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相 對 人 黃智賢即豪成玻璃工程行

相 對 人 詹惠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1,000,000元，其中763,401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2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共同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1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27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1、2樓，本件聲請，

01 合於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  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 
0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  
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 
07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 
08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  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 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  
12 另行聲請。  
13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  
14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  
15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  
16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1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18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